

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指導教授確認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學組：一般組 / 臨床組

主修領域：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老師

學生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依學則與系會議決議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；
教師退休前五年不新收博士班指導學生、退休前兩年不新收碩士班指導學生；
另，申請加修本系雙主修之指導老師亦以本系專任教授為限。